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 (Salon II & I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三、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証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惟依據(i)發行股權；(ii)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不時提出之任何以股代息之股份配發安排者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 (定義見下文) 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第I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III) 「動議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第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會議之通告第II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IV) 「動議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 第6.2項條款，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該計劃內規定之10%上限，惟(i)根據經過「更新」後之上限計算，按該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倘若全數行使而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及(ii)在此之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均不得計入經過「更新」之10%上限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靜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僅以資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第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聲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5.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II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IV項決議案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各股東。